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沙小字第366號

原　　告　黃正維

被　　告　洪菱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2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照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11月至113年2月期間陸續向原告借款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62,000元(下稱系爭借款)，原告就系爭借款以轉帳方式存入被告提供之郵局帳戶、中信銀行帳戶以交付借款，詎被告屆期未為清償，經原告自113年2月至同年12月催款仍未支付。為此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請求法院判決：（一）被告應給付原告62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次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照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（二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。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

定利率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，已據其提出匯款明細、對話紀錄、轉帳資料等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以供審酌，足以相信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併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,5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命由被告負擔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法　官　劉國賓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